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1）第 25 号

岳阳县■■■■木材加工行：

我局于 3 月 16 日对你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公田镇长安村易家组农村集体土地新建樟木炼油加工厂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2018 年 1 月，岳阳县■■■■木材加工行经营者罗■■娥将在长沙经营的木材加工厂搬迁到岳阳县公田镇长安村易家组，利用自家院落周边土地进行生产经营。在征得周边邻居同意后，向岳阳县公田镇人民政府申请建设项目选址。2019 年 7 月 17 日，岳阳县公田镇人民政府同意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申报，2019 年 1 月，经营者罗■■娥在申报未取得相关合法批准的情况下开始动工建设，现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经现场勘测，岳阳县■■■■木材加工行新建成一个用于樟木炼油生产的钢架棚，建筑占地面积为 530.71 平方米，其地类为水田 31.72 平方米，其他林地 350.23 平方米，裸地 148.76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用地不符合岳阳县公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

本局认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经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岳阳县■■■■木材加工行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公田镇长安村易家组农村集体土地 530.71 平方米进行樟木炼油设施建设与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营业执照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2、询问笔录；
- 3、现场照片；
- 4、岳阳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测量数据图纸；
- 5、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地籍股地类情况说明；
- 6、岳阳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股说明；

我局已于2021年4月23日依法对岳阳县[]木材加工行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岳阳县[]木材加工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了听证权利。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照片、现场勘测图等证据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决定对岳阳县[]木材加工行处罚如下：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530.71 平方米土地，限期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530.71 平方米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屈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勇

电 话：0730-7638211

地 址：岳阳县荣家湾镇天鹅中路 69 号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